

第301期

[首頁](#) / [選才電子報](#) / [各期目錄](#) / [第301期](#) / 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入學考試 - 試務調整規劃

專題報報 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入學考試「考試說明」

108-10-15 |

第302期 |

考試服務處 撰

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入學考試－試務調整規劃



考試服務處 撰

因應108學年度起實施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並依據111學年度起適用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本中心已公告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分科測驗，以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英聽）的考試說明，提供各界了解未來各項考試命題方向的調整。事實上，111學年度起的學測以及分科測驗，也將有試務作業的調整，其中，配合未來考試新增混合題型，將以一張新式答題卷取代現行分開的答案卡、答案卷，此為有關考生的作答事項；其次，因為學測以及分科測驗考科的調整，本中心也將重新規劃考試日期與日程。底下說明本中心對111年大考試務的暫訂規劃，並請考生以當年度簡章公布為準。

一、卷卡合一作答事項的調整

（一）新式答題卷

現行學測與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指考），考生作答選擇（填）題時應於答案卡劃記；作答非選擇題時應書寫於答案卷上。111學年度起，學測與分科測驗，答案卡與答案卷將合為一張A3新式答題卷，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選擇題型作答區，第二部分是混合題型（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型作答區。各科的選擇題與混合題或非選擇題的配置不盡相同，各科答題卷的格式也不盡相同，但都會先呈現選擇題型作答區，再接著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作答區。考生應依題本作答說明作答於答題卷上適當位置。（如下圖所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答案卡

考試科目：○○

※考生作答前，請仔細閱讀背面之答案卡書記注意事項與試題本上的作答說明、畫記時，注意圖號與選項，不要畫錯。
※若因畫記不全或未依規定畫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樣本 選擇題答案區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24	Ⓐ	Ⓑ	Ⓒ	Ⓓ
25	Ⓐ	Ⓑ	Ⓒ	Ⓓ
26	Ⓐ	Ⓑ	Ⓒ	Ⓓ
27	Ⓐ	Ⓑ	Ⓒ	Ⓓ
28	Ⓐ	Ⓑ	Ⓒ	Ⓓ
29	Ⓐ	Ⓑ	Ⓒ	Ⓓ
30	Ⓐ	Ⓑ	Ⓒ	Ⓓ
31	Ⓐ	Ⓑ	Ⓒ	Ⓓ
32	Ⓐ	Ⓑ	Ⓒ	Ⓓ
33	Ⓐ	Ⓑ	Ⓒ	Ⓓ
34	Ⓐ	Ⓑ	Ⓒ	Ⓓ
35	Ⓐ	Ⓑ	Ⓒ	Ⓓ
36	Ⓐ	Ⓑ	Ⓒ	Ⓓ
37	Ⓐ	Ⓑ	Ⓒ	Ⓓ
38	Ⓐ	Ⓑ	Ⓒ	Ⓓ
39	Ⓐ	Ⓑ	Ⓒ	Ⓓ
40	Ⓐ	Ⓑ	Ⓒ	Ⓓ
41	Ⓐ	Ⓑ	Ⓒ	Ⓓ
42	Ⓐ	Ⓑ	Ⓒ	Ⓓ
43	Ⓐ	Ⓑ	Ⓒ	Ⓓ
44	Ⓐ	Ⓑ	Ⓒ	Ⓓ
45	Ⓐ	Ⓑ	Ⓒ	Ⓓ
46	Ⓐ	Ⓑ	Ⓒ	Ⓓ
47	Ⓐ	Ⓑ	Ⓒ	Ⓓ
48	Ⓐ	Ⓑ	Ⓒ	Ⓓ
49	Ⓐ	Ⓑ	Ⓒ	Ⓓ
50	Ⓐ	Ⓑ	Ⓒ	Ⓓ
51	Ⓐ	Ⓑ	Ⓒ	Ⓓ
52	Ⓐ	Ⓑ	Ⓒ	Ⓓ
53	Ⓐ	Ⓑ	Ⓒ	Ⓓ
54	Ⓐ	Ⓑ	Ⓒ	Ⓓ
55	Ⓐ	Ⓑ	Ⓒ	Ⓓ
56	Ⓐ	Ⓑ	Ⓒ	Ⓓ
57	Ⓐ	Ⓑ	Ⓒ	Ⓓ
58	Ⓐ	Ⓑ	Ⓒ	Ⓓ
59	Ⓐ	Ⓑ	Ⓒ	Ⓓ
60	Ⓐ	Ⓑ	Ⓒ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答案卷

考生不得以膠水黏貼或塗寫答案區內各符號或文字或符號

第一題評分欄
第二題評分欄
第三題評分欄

樣本

108 ○○科

作答區

注意：1. 請在作答區內作答，並標明題號，且註明卷別。
2. 答案應標明對應題號，不得潦草，並請在作答區內作答，不得塗寫考生姓名，應試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

背面可繼續作答



108年研究用試卷

○○科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學科能力測驗
答題卷
考試科目：○○

21000101

考生姓名

第壹部分
選擇題答案區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24	Ⓐ	Ⓑ	Ⓒ	Ⓓ
25	Ⓐ	Ⓑ	Ⓒ	Ⓓ
26	Ⓐ	Ⓑ	Ⓒ	Ⓓ
27	Ⓐ	Ⓑ	Ⓒ	Ⓓ
28	Ⓐ	Ⓑ	Ⓒ	Ⓓ
29	Ⓐ	Ⓑ	Ⓒ	Ⓓ
30	Ⓐ	Ⓑ	Ⓒ	Ⓓ
31	Ⓐ	Ⓑ	Ⓒ	Ⓓ
32	Ⓐ	Ⓑ	Ⓒ	Ⓓ
33	Ⓐ	Ⓑ	Ⓒ	Ⓓ
34	Ⓐ	Ⓑ	Ⓒ	Ⓓ
35	Ⓐ	Ⓑ	Ⓒ	Ⓓ
36	Ⓐ	Ⓑ	Ⓒ	Ⓓ
37	Ⓐ	Ⓑ	Ⓒ	Ⓓ
38	Ⓐ	Ⓑ	Ⓒ	Ⓓ
39	Ⓐ	Ⓑ	Ⓒ	Ⓓ
40	Ⓐ	Ⓑ	Ⓒ	Ⓓ
41	Ⓐ	Ⓑ	Ⓒ	Ⓓ
42	Ⓐ	Ⓑ	Ⓒ	Ⓓ
43	Ⓐ	Ⓑ	Ⓒ	Ⓓ
44	Ⓐ	Ⓑ	Ⓒ	Ⓓ
45	Ⓐ	Ⓑ	Ⓒ	Ⓓ
46	Ⓐ	Ⓑ	Ⓒ	Ⓓ
47	Ⓐ	Ⓑ	Ⓒ	Ⓓ
48	Ⓐ	Ⓑ	Ⓒ	Ⓓ
49	Ⓐ	Ⓑ	Ⓒ	Ⓓ
50	Ⓐ	Ⓑ	Ⓒ	Ⓓ

第貳部分

作答區

注意：1. 請在作答區內作答，並標明題號。
2. 答題應保持清楚完整，不得潦草，並請在作答區內作答，不得塗寫考生姓名，應試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

一	第1題	Ⓐ	Ⓑ	Ⓒ	Ⓓ
一	第2題	Ⓐ	Ⓑ	Ⓒ	Ⓓ
一	第3題				
二	第1題	Ⓐ	Ⓑ	Ⓒ	Ⓓ
二	第2題	Ⓐ	Ⓑ	Ⓒ	Ⓓ
二	第3題				

第1頁

共2頁

本答題卷為108研究用答題卷，各年度正式考試之答題卷作答區格式依當年度試題而定。

(二) 考生用筆

自111學年度起，在新式答題卷上，第一部分選擇題作答區部分仍須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第二部分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部分，則規劃考生應以黑色墨水筆書寫混合題型中的非選擇題，以及非選題型。至於混合題型中的選擇題，可繼續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亦可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但請留意使用黑色墨水的筆較不易擦拭修正。

(三) 答題卷上簽名

111學年度起使用之答題卷，還有一項較大的調整，就是考生須於答題卷上簽名。在現行考試中，規定考生不可於答案卡或答案卷上書寫姓名，顯示自己身分；此外，考生應於每節考試時在監試人員用以核對考生身分之考生名冊上以正楷字體親自簽署姓名。111學年度起，將在新式答題卷上預留考生簽名空格，屆時考生於確認答題卷上之應試號碼正確無誤後，即可簽署姓名，本中心會利用資訊系統在閱卷時遮罩簽名，以確保閱卷委員在匿名下作業。這項設計，主要是讓考生確實確認應試號碼，並不再有於考試時配合監試人員於考生名冊上簽名的情形。考生應依規定於指定空格簽署姓名，並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顯示自己身份，違者仍將依違規處理辦法處置。

二、考試日期與日程規劃

111學年度起，本中心辦理的三項考試時序不變，英聽依例於高三上的學期中辦理；學測於高三寒假的農曆春節前辦理；分科測驗則為高三畢業後辦理。其中，為配合111學年度起申請入學於高三課程結束後辦理而放榜時間可能為6月，分科測驗考試日期暫訂為7月上旬或接近中旬，詳細日期仍在討論。此外，111學年度起學測因為考科增加，考試日期預計由2天改為3天；分科測驗考試科目較現行指考為少，考試天數預計由3天減為2天。有關考試日程與節次的安排，目前仍在規劃中。

任何一項新的改變，都必須有整體作業的配套調整以為因應，111學年度的試務調整規劃，正如火如荼進行中，希望經由本篇的說明，有助各位讀者對於未來試務能有初步了解，詳細規定請仍以當次簡章為準。

更新日期：108-10-15 | 瀏覽人次：37